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8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本基金一定盈利。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书内容节选自基金定期报告，详细表述请见完整报告。

本报告书日期2019年1月1日至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消费升级
基金代码		000624
基金合同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基金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5月1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3月31日。

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本基金持仓期自本公司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持仓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名称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
基金代码		000624
基金合同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过往管理基金的任职情况。

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相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及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明确规定异常交易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交易行为且向交易所申报的双边交易量超不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宏观经济仍然处于平稳增长、结构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其间经历了部分公司年报巨亏或减利、业绩预告等因素影响，但市场总体强势，投资者的风险偏好提升，特别是前期涨幅较大的计算机、白酒等板块，表现相对强势。

一季度本基金采取了“自下而上精选确定性成长个股”的配置格局，加大了消费相关行业的个股配置力度。

展望2019年二季度，宏观经济处于结构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随着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推出及贸易摩擦风险的落地，市场可能处于再平衡过程。消费板块短期的上涨幅度较大，部分行业和个股的估值得到了修复，未来可能需要业绩的持续推动，伴随一季度的逐级披露，部分估值预期过高的公司可能会受到市场的关注。

本基金将加大对行业个股的研究和跟踪力度，逐步加大对业绩稳定的成长型公司的配置力度，努力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026元，累计净值为1.1026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44%。

4.6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5月1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3月31日。

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本基金持仓期自本公司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持仓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972.02
2.本期利润		243,154.51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0,03030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000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0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5月1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3月31日。

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本基金持仓期自本公司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持仓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5 其他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8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本基金一定盈利。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书内容节选自基金定期报告，详细表述请见完整报告。

本报告书日期2019年1月1日至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基金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5月1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3月31日。

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本基金持仓期自本公司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持仓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相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及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明确规定异常交易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交易行为且向交易所申报的双边交易量超不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宏观经济仍然处于平稳增长、结构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其间经历了部分公司年报巨亏或减利、业绩预告等因素影响，但市场总体强势，投资者的风险偏好提升，特别是前期涨幅较大的计算机、白酒等板块，表现相对强势。

一季度本基金采取了“自下而上精选确定性成长个股”的配置格局，加大了消费相关行业的个股配置力度。

展望2019年二季度，宏观经济处于结构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随着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推出及贸易摩擦风险的落地，市场可能处于再平衡过程。消费板块短期的上涨幅度较大，部分行业和个股的估值得到了修复，未来可能需要业绩的持续推动，伴随一季度的逐级披露，部分估值预期过高的公司可能会受到市场的关注。

本基金将加大对行业个股的研究和跟踪力度，逐步加大对业绩稳定的成长型公司的配置力度，努力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026元，累计净值为1.1026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44%。

4.6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5月1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3月31日。

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本基金持仓期自本公司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持仓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972.02
2.本期利润		243,154.51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0,03030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000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0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5月1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3月31日。

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本基金持仓期自本公司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持仓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相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及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明确规定异常交易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交易行为且向交易所申报的双边交易量超不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宏观经济仍然处于平稳增长、结构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其间经历了部分公司年报巨亏或减利、业绩预告等因素影响，但市场总体强势，投资者的风险偏好提升，特别是前期涨幅较大的计算机、白酒等板块，表现相对强势。

一季度本基金采取了“自下而上精选确定性成长个股”的配置格局，加大了消费相关行业的个股配置力度。

展望2019年二季度，宏观经济处于结构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随着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推出及贸易摩擦风险的落地，市场可能处于再平衡过程。消费板块短期的上涨幅度较大，部分行业和个股的估值得到了修复，未来可能需要业绩的持续推动，伴随一季度的逐级披露，部分估值预期过高的公司可能会受到市场的关注。</